

附件 2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ZD016

项 目 类 别 重点课题

项 目 名 称 如何加强村级监督的对策和建议—以巴州区化成镇为例

项 目 负 责 人 陈彦

所 在 单 位 中共巴中市纪委巴中市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
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GBK，
三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结项成果名称								
是否变更	A、是 B、否		变更的内容					
原计划成果形式			现成果形式					
原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现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原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现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1.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2.成果涉及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3.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问题；2.是否同意结项。）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 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 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 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如何加强村级监督的对策和建议 ——以巴州区化成镇为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过，“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嗡嗡乱飞的‘蝇贪’感受更为真切。‘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指出了基层监督的重要性。基层监督关乎党的执政根基，对于确保农村基层权力规范运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农村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只有加强村级监督，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才能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村级监督工作的现状

（一）巴州区化成镇基本情况

化成镇位于巴州区东北部，距离巴州城区 **19** 公里，东与清江镇接壤，南与玉堂街道（石门）抵界，西与玉堂街道（凌云）毗邻，北与天马山镇相连，全镇幅员面积 **54**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14453** 人，常住人口 **15795** 人，镇人民政府驻地奇章路 **192** 号。下辖 **15** 个村（赵家营村、长潭河村、梁大湾村等）、**3** 个社区（化湖社区、金光社区、梓橦庙社区）。村（社区）常职干部 **85** 人，村（居）民小组长 **130** 人（村民小组长 **117** 人，居民小组长 **13** 人）。**2024** 年化湖荣获四川省第二批“十大美丽河湖”称号，**2023** 年化成镇荣获“省级百强中心镇”、“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集体”称号。白庙村荣获“**2022**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称号，长潭河村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梁大湾村荣获“全民参保示范村”。

（二）目前村级监督工作的“喜”与“忧”

喜的是：

一是监督力量逐渐加强。化成镇高度重视村级监督队伍建设，确保每个村（社区）都配齐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村（社区）监察工作信息员。化成镇纪委现有 **2** 名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2** 名兼职纪委委员，**18** 个村（社区）共配备 **18** 名兼职纪检委员。

二是监督制度不断完善。明确村（社区）纪检组织的监督、执纪职责，包括对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监督、收集意见并协助接收举报、开展廉政教育等，还细化监督检查重点，如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三务”公开、“三资”管理等重点内容。规范权力运行，梳理村级“小微权力”监督清单，列出村干部履职负面清单，将监督内容“清单化”。例如长潭河村对村干部列出**8**项履职负面清单。

三是监督方式日益多样。化成镇积极探索推广“四步工作法”创新工作模式，通过定期派任务、报信息、镇纪委督晒，确定村（社区）纪检干部月评比等次，纳入年度考核重要依据。村级纪检委员对村里工程项目、补助补贴发放、危房改造等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进行实地察看和全程监督，对村“两委”干部和党员纪律作风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利用“码上举报”平台，让群众通过扫码实时监督村里工作。化成镇**18**个村（社区）已实现该平台全覆盖，公开相关数据，受理并办结群众投诉。

四是监督效果逐步显现。问题发现与解决能力不断提升，能够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村级事务中的问题。**2021**年以来化成镇共有**24**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45**个，约谈提醒**26**人。通过有效监督，促进了村级事务的规范运行和干部作风的转变，有效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保障了群众切身利益，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忧的是：

一是监督力量仍显不足。尽管不断加强监督力量配备，但面对点多线长面广的基层监督工作，监督人员数量和精力仍有限，部分地区还存在监督“空白”或“死角”。村务监督人员多为兼职，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监督工作中。

二是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村级纪检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不足，对财务、项目管理等方面监督不够深入专业，缺乏有效发现复杂问题的能力。监督手段落后，主要依靠传统的走访、调查等方式，缺乏信息化手段的应用。

三是监督机制有待完善。村务监督制度存在漏洞，对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明确的规定，监督工作缺乏依据。监督流程不清晰，各个环节的责任不明确，容易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协同监督不到位，各监督主体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各自为政，难以形成监督合力。上级监督、群众监督、内部监督等未能有机结合，影响监督效果。

四是自觉接受监督不够。少数基层干部对监督存在不理解、不支持、不配合甚至抵触的情况，甚至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督，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是群众参与度需提高。部分村民对村级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不高，缺乏主动监督的意识和能力。

二、当前村级违纪违法现象及原因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基层治理的重视和监督力度的加大，

村级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数量和曝光度都有所增加。尤其是在涉及扶贫、惠农资金、土地征收等领域，不断有村级干部因违纪违法被查处的案例见诸报端。据权威部门统计，在当前查处的基层违纪违法案件中，村官占据了案件数量的 70% 以上，由村官腐败引发的群众信访已占农村信访总量的 50% 以上。重庆市政法机关所做的一项调查显示，村干部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村官腐败成为破坏农村社会稳定的一大根源。

（一）村社干部违纪违法现象分类及案例

1. 贪污侵占类

主要表现：利用职务之便，将村集体财物、办公经费等据为已有，例如通过虚报账目、收入不记账、伪造单据等方式非法占有集体资金；把本应发放给群众的补贴款、救助金等私自截留侵占。

案例：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化成镇三儿河村党总支委员、村委委员付某共收取 45 户群众缴纳的自筹资金共计 36.6207 万元，存入财政专户共计 30.6 万元，4.622 万元用于村集体开支，下余 1.3987 万元存在个人私人账户自用。

2. 套取骗取国家资金类

主要表现：使用虚假手段，编造申请条件，骗取项目补贴、资金扶持等国家资金。比如虚构农业生产项目、伪造乡村振兴相关证明材料等手段，非法获取农业补贴、扶贫资金等。

案例：2022 年 5 月，化成镇三儿河村社干部 11 人共同商

议后，虚报种粮一次性补贴面积 **316** 亩，骗取领取种粮一次性补贴 **16703.76** 元。

3.优亲厚友类

主要表现：在五保、低保、贫困户识别、救济救助等政策落实中，违规为亲友谋取利益，使不符合条件的亲友享受相关待遇，而真正需要的群众却被排除在外。

案例：在巴州区纪委的案例中，此类问题有 **22** 起，占总量的 **19.1%**。比如在低保评定中，将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亲戚纳入低保范围。

4.失职渎职类

主要表现：在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对各类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项目实施不精准、不到位等。比如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管不力，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在环保工作中敷衍塞责，对污染问题视而不见等。

案例：**2019** 年至 **2021** 年，化成镇赵家营村实施 **30** 万元的“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该村未按程序选定施工单位，直接指定无施工资质的赵某修建泥碎石路和整治堰塘，以致无法通过该项目的验收，剩余 **21** 万元项目资金未能报账，至今赵家营村 **3** 组、**5** 组堰塘整治相关问题未完成整改。

5.截留挪用类

主要表现：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发放和领取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擅自挪用、私自克扣相关资金。例如将特定用

途的专项资金挪作他用，或者克扣群众应得的款项。

案例：2020年3月，化成镇原小柳岗村实施道地药材种植项目，工程完工后，三儿河村党总支副书记刘某在未告知村“两委”干部的情况下，擅自作主，将农民务工工资3.756万元截留挪作他用。

6. 吃拿卡要类

主要表现：在为群众办理事务过程中，如危房改造、低保、五保等事项，以办事加油、打印文件等为由，向群众收取“辛苦费”“跑腿费”等，或者用政策做人情，拿权力做交易，不给予好处就不办事或者故意拖延办事。

案例：在实际走访中发现，个别村社干部还存在吃拿卡要的现象，不给好处不盖章，不请吃饭不办事。

7. 违法犯罪类

主要表现：村社干部在生产生活中存在非法转让集体土地、诈骗、伪造发票、打架斗殴、酒驾、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部分村干部还利用职权，非法转让集体土地获取私利，或者参与诈骗等违法活动。

案例：个别村社干部工作时间存在饮酒情况，甚至无视法纪，出现酒驾、醉驾现象。2019年3月，化成镇三儿河村原村主任张某在化成场镇口处被巴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的民警查获，经血液酒精检测，结果为142mg/100ml，构成危险驾驶罪，拘役并处罚金，开除党籍。

8.违反廉洁纪律类

主要表现：包括利用公款吃喝、铺张浪费、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例如用村集体资金大吃大喝，或者违规操办婚丧嫁娶，借机敛财。

案例：有的村干部在村里频繁举办宴请，收取礼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利用村集体资金购买高档烟酒用于招待等。**2023年1月27日**，金光社区党支部书记赵某在未向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申报备案的情况下，以其父亲的名义，在金光社区家中举办“乔迁宴”，违规宴请管理服务对象及亲朋好友，并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后被群众举报，造成不良影响。

9.弄虚作假类（形式主义）

主要表现：包括数据造假、夸大工作成绩、汇报材料注水等。

案例：在重点工作推进中，为了完成工作任务，个别村社干部虚报集体经济收入、编造工作会议记录、夸大工作成效、工作验收走形式等。如长潭河原村主任唐某，在实施的残疾人生活设施改造项目验收中不正确履职，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并报告，受到党纪处分。

（二）村社干部违纪违法的原因剖析

一是纪法意识淡薄。部分村社干部文化程度相对较低，对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和理解掌握，从而在工作中容易触碰红线。一些村社干部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自己在基层

工作，“山高皇帝远”，监督不到位，即使有违纪违法行为也不易被发现和查处。

二是价值观念扭曲。少数村社干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抵不住诱惑，价值观发生偏差，热衷追求物质利益，将手中的权力视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有的村社干部存在攀比心理，看到他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心理失衡，也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

三是党性修养不足。部分村社干部忽视党性修养的提升，缺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忘记了自己的职责和使命，在工作中只考虑个人得失，不顾及群众利益。一些村社干部在面对各种诱惑时，缺乏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能力，不能坚守党性原则，容易被腐蚀。

四是监督机制不完善。对村社干部的监督存在漏洞，上级监督距离远、力量有限，难以做到全面有效；群众监督渠道不畅通，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和反馈机制。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纪检委员业务水平不高，不敢监督、不会监督，导致对村社干部的监督形同虚设。

五是权力运行不规范。村社干部权力相对集中，在村级事务决策、财务管理、资源分配等方面拥有较大权力，且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容易导致权力滥用。一些村级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给村社干部违纪违法提供了可乘之机。

六是教育管理不到位。对村社干部的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

和实效性，内容单一、形式陈旧，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难以提高村社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廉洁意识。对村社干部的日常管理较为松散，考核评价机制不完善，对违纪违法问题的惩处力度不够，不能形成有效震慑。

七是社会环境影响。农村社会关系复杂，人情观念浓厚，一些村社干部在处理事务时容易受到人情干扰，难以做到公正公平。不良社会风气的侵蚀，如请客送礼、拉关系走后门等现象，也会对村社干部的行为产生负面影响。

三、加强村级监督的对策和建议

（一）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细化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和工作流程等，并将相关制度公开公示。建立科学、量化的考核评议机制，每年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进行量化考核，严格执行其议事、例会、学习、台账、报告等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是规范权力运行。抓住与农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容易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甚至可能产生腐败的重点事项，实行“四议两公开”（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有效防止干部的家长式作风等不良现象。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梳理村级事务公

开清单，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工程项目、政策兑现等重点事项。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有效监督。

（二）加强队伍管理

一是建强监督队伍。选拔有文化、懂业务、有担当、敢碰硬、公道正派的人员进入村务监督委员会，注重将监督意识强、有一定文化功底、年富力强、富有责任心的农村党员、退休干部、村民代表等推选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将有知识、有技能、愿意为群众办事、有方法为群众办事的青年后备干部、大学生村官充实到村务监督委员会队伍，增强其生机与活力。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乡镇纪委负责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纪检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突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纪律作风教育、纪检监察和村务监督业务知识培训，以及基本财经知识培训。编发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事项紧密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资料以供学习掌握，统一设计制发常用台账和表册。

三是提高待遇保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补贴，吸引学历高、能力高、有责任心的人加入。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如从优秀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干部中推荐选拔村常职干部，积极探索面向优秀村务监督委员会干部考录基层公务员、考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充分激发村务监督队伍工作积极性。

（三）强化监督质效

一是畅通监督渠道。加强村社干部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密切干群关系，统一接收群众来访来电来信，对于民生问题、农业问题、纠纷问题，专人专办、直连直达，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让群众切实成为基层最有力的监督者和受益者。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建立“线上村务”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全公开、村社平台全覆盖，村民可以用手机随时随地进行查询监督，真正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

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监督权力滥用。明确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分工，实行定期轮岗制度，避免权力过于集中。

三是加强上级监督。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基层组织的监管力度，建立严格规范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党务、政务、村务等各项公开制度和涉及群众参与监督的工作具体化、细节化和常态化，作为考核重要指标。对群众的来信来访要及时介入、深入调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严厉惩处违纪违法行为。

（四）厚植清廉文化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如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活动等，向村民宣传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提高村民的监督意识和参与意识，让村民了解监督的重要性和具体方法，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村务监督。

二是营造良好氛围。在村居内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鼓励

村民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对监督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村民给予表扬激励，树立榜样，激发更多村民的监督热情。

（五）严格责任追究

一是加大惩处力度。对村社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保持强大震慑。

二是加大问责力度。对监督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的相关人员，要严格问责，追究其责任。

加强村级监督是推进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通过完善监督机制、配强工作人员、提升监督能力和强化执纪问责，可以有效加强村级监督，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确保农村基层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和谐稳定，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